

文件 S/701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印度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敬啓者：茲奉敝國政府訓令內稱，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東蘇門答臘國在荷蘭政府主持之下成立，敝國政府認爲此係違反 Renville 協定之舉。

敝國政府對此提出抗議，並擬俟安全理事會審

議斡旋委員會關於西爪哇及馬都拉之報告書時，將此問題提出討論。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常任代表
(簽名) L. N. PALAR

文件 S/703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主席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日(三月二十五日)荷蘭代表團通知斡旋委員會謂印度尼西亞駐成功湖代表已就東蘇門答臘國成立事，將三月十九日函一件送達安全理事會。

共和國函發出之日，印度尼西亞會議指導委員會已就斡旋委員會及當事國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的程序獲致協議。根據此項程序，當事國承諾將任何報告提交斡旋委員會及另一當事國以便同時提出意見。

因此，斡旋委員會建議暫將共和國代表函延緩審議，俾委員會及荷蘭均有對該函表示意見之機會。委員會及此間兩方代表團至今尙不知此函內容。

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現正將本電內容轉報其本國政府。

主席
(簽名) HERREMANS